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受让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子公司所有的 16 艘在建 21 万吨散货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及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均为公司或所属企业为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鉴于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结合境内外金融市场情况、公司年度融资预算及担保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后作出的预计,以担保授权形式作出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因此,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